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"管理办法")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修订稿〉》 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- (一)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:
- (二)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,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,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;同时,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规定的禁止获授权股权激励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;
- (三)本次修订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的,修订后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(包括授权条件、行权日期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)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
- (四)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;
- (五)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,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,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,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。

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,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二、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,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,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、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。

三、关于聘请张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张卫华先生的履历等材料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聘请张卫华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请张卫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四、关于2012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所预计的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,按 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,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,遵循公开、公平、 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 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鉴于以上原因,我们同意该 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



(本页无正文,	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	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	第二届董事会
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	以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	
独立董事签署:			
周海梦	—— 解沒	<u> </u>	徐滨

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

